

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过程	依据	时限	主体	载体	渠道	对象	方式	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审查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3			医师执业许可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4		护士执业注册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服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浙江省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办法》</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5		医师执业许可（变更）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服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6	医护人员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许可（注销）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13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7		护士执业变更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浙江省护士区域注册实施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8		护士执业注销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浙江省护士区域注册实施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9	护士执业延续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浙江省护士区域注册实施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10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1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11	护士多机构执业（备案）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浙江省护士区域注册实施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12	母婴保健专项	母婴保健 专项技术 服务许可 (机构审 批)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第312项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 健 局	文 本	县(市、 区)政府网 站、浙江政 务服务网	社会 公众	主 动 公 开	县 级
13		母婴保健 专项技术 服务许可 (人员许 可)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第312项: 事项名称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善县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 健 局	文 本	县(市、 区)政府网 站、浙江政 务服务网	社会 公众	主 动 公 开	县 级
14		母婴保健 专项技术 服务许可 (机构变 更)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第312项: 事项名称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善县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 健 局	文 本	县(市、 区)政府网 站、浙江政 务服务网	社会 公众	主 动 公 开	县 级

15	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机构注销）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第312项：事项名称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善县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16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人员注销）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第312项：事项名称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善县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17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机构校验）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无特定法律依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18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内资）审批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第312项：事项名称为设置医疗机构审批，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卫生计生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19		医疗机构执业（内资）许可（新办）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无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20		医疗机构执业（内资）许可（变更）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无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21		医疗机构执业（内资）许可（校验）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无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22	医疗机构执业（内资）许可（注销）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无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23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新发证）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p> <p>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p> <p>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24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变更)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 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1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25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延续)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 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29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第315项: 事项名称为放射诊疗许可,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善县卫生部门。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30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第315项: 事项名称为放射诊疗许可,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善县卫生部门。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31		放射诊疗许可(补证)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无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32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发证）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p> <p>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33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集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集中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 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方可供水。</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 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	--	----	--	-------------------------	------	----	--------------------	------	------	----

35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延续)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 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方可供水。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 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 应当重新提出申请换发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36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新办)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p>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延续）</p>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服务</p> <p>1.《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号）第五十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六条 《印鉴卡》有效期</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区卫健局</p>	<p>文本</p>	<p>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p>	<p>社会公众</p>	<p>主动公开</p>	<p>县级</p>
---------------------------------	---	--	--------------------------------	-------------	-----------	---------------------------	-------------	-------------	-----------

医疗机构
使用麻醉
药品、第
一类精神
药品许可

<p>医疗机构 使用麻醉 药品、第 一类精神 药品许可 (变更)</p>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服务</p> <p>1.《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3.《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七条 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p>	<p>区卫 健 局</p>	<p>文 本</p>	<p>县（市、 区）政府网 站、浙江政 务服务网</p>	<p>社会 公众</p>	<p>主 动 公 开</p>	<p>县 级</p>
--	---	---	---	-----------------------	----------------	--	------------------	----------------------------	----------------

39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注销）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p>1.《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3.《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七条 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4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4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变更)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无特定法律依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4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注销)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无特定法律依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4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无特定法律依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47	09 行政裁决类事项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服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48	行政确认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无特定法律依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49	其他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无特定法律依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50		医师资格证书信息查询	医师资格证书信息查询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无特定法律依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51		护士执业注册信息查询	护士执业注册信息查询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无特定法律依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52	公共服务	医疗机构注册登记信息查询	医疗机构注册登记信息查询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无特定法律依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
5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信息查询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信息查询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服务	无特定法律依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卫健局	文本	县（市、区）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社会公众	主动公开	县级